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通過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作為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於2007年2月12日向董事會提交如下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以下提案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

- 1、《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的議案》(除根據該計劃將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及其獲授數量的內容外,此內容另行表決)
- 2、《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將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及其獲授數量的議案》
 - 2.1 擬將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擬授予及發行的標的股票數量均為10,000股；
 - 2.2 擬將董事張俊超先生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擬授予及發行的標的股票數量為10,000股；
 - 2.3 擬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及其所獲授數量(具體內容詳見《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
- 3、《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該事項已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2007年2月14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進行了公告。

二、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

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07年3月13日上午9時。

內資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07年3月12日 - 2007年3月13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07年3月13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07年3月12日15:00至2007年3月13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2、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為深圳市博林諾富特酒店。

3、召開方式

(1) 內資股股東可通過：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托書授權他人出席)；

就有關《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議案委托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或

網絡投票。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2) H股股東可通過：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托書授權他人出席；或

就有關《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議案委托獨立董事投票。

4、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5、現場會議主持人

本次現場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代理人)277人、代表股份708,865,872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73.8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A股股東(代理人)共276人，代表股份664,001,867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83.06%。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468,051,307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58.55%；通過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共228人，代表股份195,950,560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4.51%。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4,864,005股，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8.01%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擬簽署二零零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此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

櫃、配線設備、軟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擬簽署的《2007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2007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000萬元。

說明：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為358,958,824股，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屬於公司的關聯股東，因此其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回避表決。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321,152,731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1.78%；

反對10,997,97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3.14%；

棄權17,756,347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5.0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286,899,927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4.05%；

反對386,769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13%；

棄權17,756,347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5.82%；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34,252,804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76.35%；

反對10,611,201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23.65%；

棄權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二)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持續關連交易續展事項的議案(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連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軟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而擬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累計交易金額為：2007年：人民幣72,000萬元；2008年：人民幣95,000萬元；及2009年：人民幣120,000萬元。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關連交易上限分別等於上述的預測數字。

說明：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為358,958,824股，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屬於公司的關連股東，因此其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回避表決。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316,624,185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0.49%；

反對10,996,07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3.14%；

棄權22,286,793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6.37%；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282,371,381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2.57%；

反對384,869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13%；

棄權22,286,793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7.3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34,252,804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76.35%；

反對10,611,201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23.65%；

棄權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

(三) 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的議案》(除根據該計劃將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及其獲授數量的內容外,此內容另行表決)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詳見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701,487,23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96%；

反對507,109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7%；

棄權6,871,532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97%；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56,623,226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89%；

反對507,109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8%；

棄權 6,871,532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3%；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4,864,004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反對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

棄權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 逐項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將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及其獲授數量的議案》

4.1 同意將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的標的股票數量均為10,000股；

說明：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分別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為358,958,824股、5,520,180股，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屬於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的關聯人，因此上述股東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回避表決。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329,366,476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5.64%；

反對8,246,915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2.39%；

棄權6,773,476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97%；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292,332,297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7.60%；

反對417,09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14%；

棄權6,773,476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2.26%；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37,034,179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82.55%；

反對7,829,825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7.45%；

棄權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2 同意將董事張俊超先生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的標的股票數量為10,000股；

說明：驪山微電子公司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股份數量為5,520,180股，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屬於董事張俊超先生的關聯人，因此其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回避表決。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688,325,30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7.87%；

反對8,246,915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17%；

棄權 6,773,476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96%；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51,291,121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91%；

反對417,09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6%；

棄權6,773,476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3%；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37,034,179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82.55%；

反對7,829,825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7.45%；

棄權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4.3 同意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及其所獲授數量(具體內容詳見《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

說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下述股東(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況詳見下表)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下述股東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均回避表決。

股東姓名	所持公司股份(股)
謝大雄先生	44,839
田文果先生	24,300
方榕女士	41,385
陳杰女士	94,500
葉衛民先生	33,804
倪勤先生	78,840
共計	<u>317,668</u>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693,527,812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7.88%；

反對8,241,015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16%；

棄權6,779,376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96%；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56,493,633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92%；

反對411,19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6%；

棄權6,779,376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2%；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37,034,179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82.55%；

反對7,829,825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7.45%；

棄權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持股總數的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內容詳見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修訂稿)》。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699,685,075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70%；

反對419,325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6%；

棄權8,761,471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24%；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54,821,071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62%；

反對 419,325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6%；

棄權 8,761,471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32%；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44,864,004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2、律師姓名：余永強律師

3、結論性意見：

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余永強律師認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形成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 備查文件

-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 2、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